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美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辅导机构”）受沈阳美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嘉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向贵局报送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美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贵局的《辅导备案登记回执》（[2020]4 号），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正式进入辅导期。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辽宁证监局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指南》要求，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了对美嘉科技的第一期辅导工作。作为美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信达证券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期间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李旭、王卿、隋彤彤、韩晓坤、王康、何仁杰、陆翔宇，其中李旭作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信达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上述人员，在本次辅导期间未发生变动。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美嘉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发生如下变动：

1、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原董事秦艳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由刘笑营接任。刘笑营简历情况如下：

刘笑营先生：198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北京美和汉语学校中文教师；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沈阳杰森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沈阳和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宣发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宣发部总监

2、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原监事孙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杨重午接任。杨重午简历情况如下：

杨重午先生：199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软件工程专业。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事业部研发工程师，负责税务相关项目研发；2015 年 8 月加入公司负责后端研发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后端主管。

以上人员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向美嘉科技接受辅导人员下发了相关学习资料，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帮助其学习注册制下创业板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创业板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与公司董事长及高管等沟通了解公司发展战略、所属行业定位、新产品上线进展等，向公司高管普及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关于募投项目的要求。

(3)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前期尽调中发现的行业定位、公司业绩规模、内部控制等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论证及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美嘉科技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发送学习资料，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个别答疑（电话指导、微信沟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接受辅导人员能够认真配合辅导小组工作，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美嘉科技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依据《辅导协议》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信达证券以及美嘉科技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

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保持及时沟通与反馈，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在本辅导期内业务运作正常，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19,068.88 万元，净资产合计 18,539.86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4.15 万元，净利润 34.80 万元。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基于业务战略规划等考虑，2021 年 4 月，股东赵林与股东秦艳春（与赵林系母子关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98.90 万股，以 1 元/股价格，转让予股东秦艳春（与赵林系母子关系），转让后赵林持股 0.10 万股，占比 0.10%；秦艳春持股 99.90 万股，占比 99.90%。

2021 年 4 月，秦艳春拟以其持有美嘉科技 99.90%股份，对宁波惊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惊鹿”）进行出资。该股权对外出资事项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已由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秦艳春拟以持有的沈阳美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出资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C04-0001 号）。

根据美嘉科技、秦艳春以及宁波惊鹿三方签署出具的《关于沈阳美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交割说明》以及美嘉科技出具的《股东名册》，上述股权调整后，美嘉科技股权结构为：

股东赵林持有 0.10 万股，占比 0.10%，宁波惊鹿持有 99.90 万股，占比 99.90%，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宁波惊鹿；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赵林，秦艳春。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惊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惊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赵林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二十号 479 室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秦艳春持股 100%

2、董事及监事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董事秦艳春及监事孙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前述“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之“（三）接受辅导人员”。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本次为美嘉科技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股本情况

公司目前总股本 100 万股，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股本总额的要求。辅导机构建议公司未来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增加股本以符合相关要求。

2、业绩规模

公司业绩规模有待进一步提升。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对现有产品加强营销管理，进一步增强原有客户粘性 & 新客户吸引力；同时对新社交软件产品的商业模式优化完成后，尽早上线获取充足用户，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与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议，接受辅导机构的个别辅导答疑，配合情况良好。

四、未来辅导工作计划

信达证券和公司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辅导工作。信达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美嘉科技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加强公司规范经营。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美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

祝瑞敏

祝瑞敏

辅导项目组成员：

李旭

李旭

王卿

王卿

隋彤彤

隋彤彤

韩晓坤

韩晓坤

王康

王康

何仁杰

何仁杰

陆翔宇

陆翔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